邯郸市第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2·28”一般灼烫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2月28日14时10分左右，邯郸市第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一建）施工队在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冶公司）312国道铁路桥处原机械化部院（以下简称废钢院）内动火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一般灼烫事故，造成2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70.6万元。接到报告后，县政府立即责成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回车镇人民政府等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调查组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经过深入细致的工作，查清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界定事故性质和责任，并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工程概况

（一）事故相关企业基本情况

1、邯郸市第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邯郸市第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省邯郸市邯山区，成立于1999年5月21日，法定代表人：张某，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统一社会代码91130400**********，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亿伍仟肆佰肆拾捌万圆整，现有参保职工人数87人，分支机构参保人数15人。公司现具备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

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压力管道安装不分等级。

2、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黑色金属冶炼,钢铁加工,氧气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03年08月13日，公司坐落在河南省，详细地址为：回车镇古庄河村;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91411323**********，法人是许某，注册资本为200000.000000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黑色金属冶炼、钢铁加工、氧气、氮气、氩气、液氧、液氮生产销售；物流信息、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商品进出口目录)

（二）项目概况

2025年1月17日，发包方（甲方）：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与承包方（乙方）：邯郸市第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承包合同,邯郸一建施工队负责承接汉冶公司安环部公辅煤气管道更换施工项目，施工内容包括卷制、拆除、安装煤气管道（在汉冶公司轧钢厂作业），切割废旧高炉煤气管道（在废钢院作业）等作业项目。工程承包款为193000元整，施工起止日

期为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3月10日，延期至3月30日。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过程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2月27日20时14分，邯郸一建施工队班组长吴某通过微信工作群安排工人李某、叶某、张某、李某和李某于28日到废钢院切割废钢，由李某任废钢院切割作业的小班长，负责现场任务分配、技术指导。2月28日早饭后吴某带领其余4人在未告知汉冶公司煤防站、未进行安全交底培训、未开具动火作业票的情况下，擅自打开厂门进入废钢院干活。事发当日废钢院只有这五名工人作业，到达作业现场后，李某拿起割刀手把手给李某示范，指导其如何更高效地切割作业。

午饭后施工队5名工人继续到废钢院干活，叶某在废煤气管道上方、张某在废煤气管道西侧、李某和李某在废煤气管道南边废钢两侧各自进行切割作业。14时10分左右，张某上厕所，其他人留在原定工作岗位作业，切割工人切割废煤气管道西侧的废弃冷凝液储罐阀门螺栓时，产生的高温废渣引燃储罐内部冷凝油及挥发气，燃烧产生的火焰自被切割螺栓的阀门处喷出将李某、叶某二人严重烧伤。叶某受伤后回头看到位于废弃冷凝液储罐阀门处李某手中拿着割枪。

（二）事故响应与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其他工人立即将事故现场情况告知邯郸一建施工队现场负责人苗某和班组长吴某，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龙成消防队电话，因事发地距离所在乡镇回车镇派

出所较近，回车镇派出所民警看到火势后立即赶往废钢院，随后汉冶公司和邯郸一建施工队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由于事发现场缺乏专业的救援设备，无法立即展开有效救援，现场工友只能采取徒手和用工衣拍打的方式将李某和叶某身上明火扑灭，随后急救车赶往事发现场将李某和叶某二人送至西峡县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因伤势严重后立即转入南阳市南石医院救治。同时龙成消防队到达现场将事故现场明火扑灭。经医院诊断，叶某烧伤二、三度，烧伤面积达92%；李某同样烧伤二、三度，烧伤面积为46%，伤势严重。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者基本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2人重伤，具体情况如下：

1、李某，男，63岁，家住舞钢市******，系邯郸一建施工队工人。无特种作业操作证，违规使用其弟李某身份进入公司务工，购买的人身意外险受益人为李某。

2、叶某，男，61岁，家住舞钢市******，系邯郸一建施工队工人。无特种作业操作证，违规使用其外甥薛某身份进入公司务工，购买的人身意外险受益人为薛某。

（二）事故损失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此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70.6万元人民币。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原因

1、直接原因

（1）工人无证从事特种作业是此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之一。伤者叶某和李某在均未取得熔融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冒险在废钢院从事废煤气管道切割作业，导致两人被严重烧伤。

（2）违章作业也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在未告知汉冶公司煤防站、未进行安全交底培训、未开具动火作业票的情况下，施工队班组长吴某通过微信工作群擅自安排工人李某、叶某、张某、李某和李某到废钢院切割废钢，现场作业人员未对储罐内部进行彻底清洗，消除可燃物质及可燃气体，便将存在安全隐患的废弃冷凝液储罐螺栓切开，切割产生的高温废渣引燃储罐内部冷凝油及挥发气，燃烧产生的火焰自被切割螺栓的阀门处喷出将李某、叶某二人严重烧伤。

2、间接原因

（1）未制定切割作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邯郸一建在承接汉冶公司安环部公辅煤气管道更换施工项目后，未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因此邯郸一建施工队工人根据工作经验在废钢院进行切割作业，导致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

（2）未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邯郸一建未对其施工队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导致两名伤者在着火后第一时间未得到有效的救援，因此工人叶某和李某被严重烧伤。

（3）相关人员履行职责不到位。邯郸一建相关管理人员在实际工作中，未能很好地履行安全职责，在明知叶某、李某二人均无焊工证、均超过60岁、均借用他人身份信息的情况下同意其进入施工队，相关管理人员安排叶某、李某二人到废钢院干活，属于强令他人冒险作业，致使叶某、李某二人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

（4）甲类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落实不到位。经查看河南煤高效公司关于冷凝油的日常分析结果：其理化性质为：闪点＜25℃，密度小，不溶于水，易挥发，火灾危险性属于甲类危险化学品。汉冶公司在作业区域的废弃冷凝液储罐属于甲类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在排查出废弃冷凝液储罐属于重大甲类危险化学品隐患后只是加装了盲板却未及时吊至安全区域，致使邯郸一建施工队工人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

（二）事故性质

综上所述，“2·28”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

（三）事故类别

一般灼烫。

（四）事故等级

本次事故造成2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70.6万元，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3条之规定，界定本次事故为一般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责任人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

1、李某、叶某，作为邯郸一建施工队工人，明知自己均已超过60岁却借用他人身份信息进入施工队且无熔融焊接与热切割操作证的情况下从事切割作业，在未排除事发现场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的前提下冒险作业，造成瞬间燃爆起火，对事故的发生应负直接责任。

2、袁某，作为邯郸一建施工队技术负责人兼大班长，责任心不强，现场监管不力，未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在明知李某和叶某超过60岁且借用他人的身份信息的情况下用他人身份信息给李某和叶某购买保险。袁某在未排除废钢院安全隐患情况下安排工人进行相关作业活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邯郸一建公司依照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给予严肃处理。

3、苗某，作为邯郸一建的现场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未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及时未对施工队工人进行全面的安全监管，未确认排险从事相关作业活动，在明知李某、叶某均无焊工证、均超过60岁违规使用其他人身份的情况下，把关不严，允许这两人进入公司施工队从事特种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邯郸一建依照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给予严肃处理。

4、熊某，作为汉冶公司煤防站站长，对进入其管辖区

域的工人安全培训教育不深入、不到位，对邯郸一建施工队工人安全教育停留在口头教育，且未进行考核；对进入施工队人员身份信息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排查不力；对废钢院重大安全隐患排查处置不到位，在发现废弃冷凝液储罐存在安全隐患后未及时吊走，进而引发事故的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汉冶公司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理。

（二）对邯郸市第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和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处理建议

邯郸市第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排查出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从事热切割作业，未能有效辨识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危险因素，对切割废钢期间存在的各种风险隐患评估不足、措施不力，作业现场管理混乱，无安全监护人员，安措费用投入严重不足，以上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四）、（六）、（十一）项、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建议由西峡县应急管理局对邯郸市第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安全隐患和危险因素排查处置不力，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深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把关不严，未及时制止废钢院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作业，以上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五）项、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建议由西峡县应急管理局对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邯郸市第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和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未能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发展理念、安全发展意识、安全责任意识不强，重效益轻安全；未坚守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理念，未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等突出问题，主要体现如下：

（一）安全意识淡薄，教育培训缺失：涉事人员对灼烫风险认知不足，缺乏必要的安全操作知识和应急处理技能，反映出企业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切实将安全意识深植员工心中。

（二）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力：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未能有效落实，设备巡检、作业许可等关键环节存在漏洞，导致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和消除，凸显出企业安全管理的松散与随意。

（三）风险管控不到位：对存在灼烫风险的作业场所，风险评估不全面，未制定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致使事故发生时，人员缺乏足够的防护和应对能力。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邯郸市第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2·28”一般灼烫事故，暴露出邯郸市第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和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一）强化安全教育培训

建立完善的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定期组织员工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范专题培训，通过案例分析、实操演练等方式，提升员工对事故隐患的认知，熟练掌握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方法。培训后严格考核，确保员工培训合格上岗。

（二）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细化作业流程和安全标准。加强设备日常巡检和维护，落实作业许可制度，对存在事故风险的作业进行严格审批和现场监管，确保制度执行无死角。

（三）加强风险管控

全面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估工作，针对排查出来的隐患制定详细的管控措施，如设置警示标识、安装防护装置、配备个体防护用品等。定期对风险管控措施进行评估和优化，确保其有效性。

（四）加强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安全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企业安全管理工作进

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安全管理制度执行、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员工安全行为等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相关部门和人员限期整改，并跟踪复查，确保整改到位。

附事故调查组人员名单

西峡县人民政府“2·28”事故调查组

2025年5月9日